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第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晖

---

檀少雄

---

罗元清

2019年4月29日